全国数独运动裁判法

（试行）

为规范数独运动裁判工作，保证数独运动各类赛事公平、公正、有序进行，结合数独运动实际情况，制定本《全国数独运动裁判法》。

**第一章 裁判委员会**

第一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批准设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的领导下，学习研究、准确把握相关政策并具体负责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条 裁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常委 5人，委员若干人。裁委会成员由专职人员和注册的中、高级裁判员组成。专职人员在裁委会常委任职人数不超过总数的四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第三条 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核批准。裁委会常委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常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人选报经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核准，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裁委会负责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等级裁判员认证、注册；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世界数独锦标赛、亚洲数独锦标赛竞赛规则；研究制定中国数独运动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

第五条 各有关单位应结合本地区数独运动开展情况参照本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备案。

**第二章 判罚标准**

第六条 数独比赛裁判由裁判委员会根据《全国数独运动裁判员管理办法》规定选派，裁判须经过专业培训。

第七条 参赛选手须凭参赛证件提前在指定桌前就坐，选手迟到超过十五分钟将不能参加该轮比赛。若有多轮比赛可以从下轮比赛开始参赛。

第八条 选手须在答题卷封面填写清楚自己真实姓名，若裁判无法辨认姓名则此答题卷作废。

第九条 数独比赛每道题目答案唯一。与标准答案不一致则判为该题目不得分。

第十条 每个格内填入数字以最大最清晰数字为准，如果一格内多于一个数字或字迹潦草无法分辨，则该格数字判定为错，该题目不得分。

第十一条 试卷可以用铅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答题，严禁使用红色笔答题，数字必须填写在规定的数独题目格子内，靠近边线标记的小数若明显小于其他书写数字，判定为该格漏填。

第十二条 每份试卷须至少有两名裁判审阅。阅卷工作按照初阅签字、复核签字、裁判长或副裁判长签字制度严格执行，杜绝差错。

**第三章 裁判长职责**

第十三条 起草比赛的竞赛规程，提供组委会讨论通过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批准印发。

第十四条 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程，并进行赛前实习工作；

第十五条 分配裁判员工作，保证比赛有序进行。

第十六条 主持比赛开始，监督比赛的执行及成绩公布。

第十七条 检查比赛场地、赛场设备及用具。

第十八条 及时处理裁判员上报的各项问题，处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特殊事例。

第十九条 做好赛后总结，对裁判员写出评语。

第二十条 维护赛场纪律，倡导优良赛风。

**第四章 裁判员职责**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应熟悉比赛规则、了解规程，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执行裁判任务。

第二十二条 坚决服从大会各项规定，维护赛场纪律，对犯规或违纪行为做出公正判决。

第二十三条 选手对成绩如有异议，可提出申诉。裁判员须对此进行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按时公布成绩，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裁判长。

第二十五条 赛后组织选手撤场，保证比赛安全有序完成。

**第五章 裁判纪律**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体育竞赛裁判有关纪律和规定。

第二十七条 遵守比赛纪律，服从上级领导。

第二十八条 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全国数独运动裁判法》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